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本金總額最高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而產生出該等數目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換股股份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涉及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

換股股份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之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及呈交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令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上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上限金額得以落實及／或全面生效。」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